

证券代码：834111

证券简称：建誉利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程锦燕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5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职广州合银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任文员；2015年4月至今任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采购副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装饰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为：影剧院、写字楼、商业广场、高档住宅等装修工程现场施工及工程设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自编711号、自编713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程锦燕持有挂牌公司3,108,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8.1618%，权益变动后程锦燕持有挂牌公司3,808,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10.0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锦燕	
股份名称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108,000 股, 占比 8.1618%	直接持股 3,108,000 股, 占比 8.161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000 股, 占比 2.04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1,000 股, 占比 6.12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2,000 股, 占比 2.5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808,000 股, 占比 10.0000%	直接持股 3,808,000 股, 占比 10.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6,000 股, 占比 7.5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无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1月5日，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9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7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8.1618%变为10.0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程锦燕增持建誉利业700,000股，持股比例由8.1618%变动为10.000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锦燕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程锦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以盘后协议方式增持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程锦燕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锦燕

2018年10月8日